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**外語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**

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院務會審議通過

110年12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1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3月11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2. 本學院新聘專任**(案)**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3. 本學院新聘專任**(案)**教師，五年內發表或己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(一)新聘專任教授24點。

(二)新聘專任副教授16點。

(三)新聘專任助理教授8點。

前項所稱之五年起算時間，以刊登徵聘公告日（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）之前一個

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，往前推算五年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有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女等情事者，得申請延長二年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 前點關於點數之計算方式，應依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術著作：

1. SSCI、A&HCI、國際出版之外文學術專書、經科技部審查補助之中文或外文學術專書，每篇5點。

2. ERIH-PLUS、THCI、TSSCI、SCOPUS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發表於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台灣日語教育學會、台灣日本語文學會、台灣日語應用學會、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及台灣翻譯學會發行之期刊，每篇4點。

3.ESCI期刊論文，每篇3點。

4. 國際/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2點。

5. 經正式國內出版發行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，不得與博士論文雷同之學術專書著作，每本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；教科書或工具書，每本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6. 專章論文，每篇2點。

(二)國際/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三)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磨課師課程計畫或其他部級教學或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，每項計畫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四)具口譯或翻譯實務經驗，每場口譯或每件翻譯作品依難度1至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五)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產學計畫，經費新台幣五萬元為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六)指導大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獲得通過每件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
(七)指導大學生參加校際語文相關競賽獲獎每件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
(八)發明專利，每案1點、新型或新式樣(設計)專利每案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6點。

前項之點數計算，自112年8月1日以後投稿之MDPI、Frontiers Media SA及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等出版社之期刊論文，不予採計。

1. 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專業研究能力未達最低點數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力之優秀擬聘人選者，得經系所教評會議決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並提請院教評會複審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2. 為利本學院各系所師資來源多元化，應依下列原則辦理聘任：

(一)相同來源總人數以該系所教師總人數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但因應用德語系其專業領域屬性特殊者，應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，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(二)前款所稱相同來源，指應聘者最高學歷（博士）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歷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。

1.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